

#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,独立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,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,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骆立云: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1 年出生,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、副主任,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,在本人任职期间,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,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除在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假未出席外，其余股东会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按时出席。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骆立云	4	4	0	否	出席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假未出席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，就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年报审计、公司内控情况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出席、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和专业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透明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为全面掌握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本人高度重视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与执行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会计处理等核心问题保持必要沟通，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。通过全程跟踪审计进展、审阅相关文件，切实履行在财务报告审议与监督方面的职责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与完整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注重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。本人在公司现场累计工作 8 天，期间实地考察业务运营情况，并与管理层就公司战略、行业

趋势、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等议题进行多次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实际运作情况。

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作为履职的重要方面，积极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。除在股东会上关注参会股东的意见外，也重视通过其他各种渠道收集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，将其作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重要参考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。

在整个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，及时完整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对本人提出的问询予以积极响应，为现场考察等工作提供便利，为本人高效、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保持高度关注。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多次与管理层沟通，深入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提醒管理层应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及必要性，严格遵循公平原则，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强调如发生关联交易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在本人任期内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此高度关注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切实履行了监督与建议职责。在收购及控制权变更过程中，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协议文件、权益变动报告等关键资料。本人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经营团队稳定与业务正常开展，确保控制权变更平稳过渡，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。

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按时完成并披露了 2 次定期报告，本人对其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与评估。经核查，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其编制与披露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信息披露质量符合规定。

同时，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章制度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。通过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阅分析，本人认为该报告内容详实、格式规范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，执行有效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，相关评价报告内容亦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尚未正式聘任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本人已及时督促管理层加快推进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，并建议选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、执业规范且专业能力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以确保审计质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暨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，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的相关职责。期间，本人主持参与多次提名审议，对候选人的专业资质、从业经历等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其符合任职要求。在提名及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积极引导委员会各委员进行审慎评估，并对选举程序进行全程监督，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依照相关规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履行监督职责。任期内，本人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确认其符合公司既定的薪酬政策与绩效考核结果。同时，本人亦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进行了审阅，确保其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及行业水平相适应，符合合规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始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、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，本人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与勤勉责任，为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骆立云

2026年4月28日